

证券代码：835226

证券简称：建研咨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

收到日期：2019年2月22日

生效日期：2019年2月22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咨询），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1号。

王大卿，男，1962年1月出生，建研咨询董事长；

邢洋，男，1991年11月出生，建研咨询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其直

接特有建研咨询 60%股份，2018 年 8 月 14 日，建工集团原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建工集团 6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国资)，因津诚国资无实际控制人，建研咨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针对前述事实，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才予以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建研咨询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对建研咨询、董事长王大卿、信息披露负责人邢洋出具监管意见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相关工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建研咨询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1、对于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建研咨询于2018年12月25日补充披露《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再次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保证在今后的公司经营管理中，严格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年132号）。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